

英大财险关于认购英大资产-稳利创鑫 21 号 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的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及相关规定，现将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财险或公司)关于认购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资产)发行的英大资产-稳利创鑫 21 号资管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2月2日认购英大资产-稳利创鑫 21 号资管产品，交易金额为100万元，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文件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以产品管理费0.01%/年计算关联交易金额为0.01万元。该交易为正常投资行为。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 21 号资管产品为英大资产发行的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该产品全部投资于：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满足《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的“摊余成本法”计量

条件的债券（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等）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逆回购协议；中国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 21 号资管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英大资产 40% 的股份，双方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英大资产由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英大财险、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共同发起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51031N），2014 年 9 月 12 日获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并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获批开业《关于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305 号），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2 亿元，经营范围包括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 21 号资管产品为英大资产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关联方认购按照产品契约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

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成交价格即为市场公允价格，产品按认购当日净值确认，2023年2月2日，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管产品净值为：1.000元/份。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金额

本次认购金额100万元。产品管理费率为0.01%/年。

（二）交易运作方式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管产品是封闭运作，2023年2月2日为产品发售日，可进行认购，认购后T+1日确认。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英大资产-稳利创鑫21号资管产品在满足产品合同约定生效条件时成立，2023年2月2日为产品发售日，该笔认购于认购日下一个交易日获确认认购成功。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次交易于2023年2月2日由英大资产依据相关投资交易管理规定，经投资决策相关流程审批通过。

本次投资属于一般关联交易，公司按照一般关联交易相关流程进行审批。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委托英大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英大资产依照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定、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投资指

引、账户投资配置需求以及英大资产投资权限要求等完成保险资金投资决策。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